

**For discussion on
25 June 2013**

LC Paper No. CB(4)793/12-13(01)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editorial independence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RTHK)**

Purpose

This paper sets out the background and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media reports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editorial independence of RTHK in March 2013.

Background

Editorial independence of RTHK

2. In September 2009, the Government decided on the way forward o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in Hong Kong and RTHK had been tasked to take up the mission to serve as the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for Hong Kong. Having regard to the greatly expanded role of the new RTHK and to further enhance its editorial independence, the Government promulgated the RTHK Charter (the Charter) in August 2010. The Charter enshrines the editorial independence of RTHK and sets out the public purposes and mission of RTHK.

3. The Charter provides clearly that RTHK is editorial independent and will adhere to the following editorial principles –

- (a) be accurate and authoritative in the information that it disseminates;
- (b) be impartial in the views it reflects, and even-handed with all those who seek to express their views via the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platform;

- (c) be immune from commercial, political and / or other influences; and
- (d) uphold the highest professional standards of journalism.

4. The Charter further provides that the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D of B), as the editor-in-chief, is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a system of editorial control in accordance with RTHK's Producers' Guidelines is in place to provide accurate, impartial and objective news, public affairs and general programming. As editor-in-chief, the D of B is responsible for making the final editorial decisions in RTHK and is accountable for editorial decisions taken by RTHK programme producers.

Media reports in March 2013

5. In March 2013, there were media reports of certain allegations of interference with the editorial independence of RTHK and the acting appointment of a RTHK staff being affected because of alleged failure to carry out political mission. Soon after the media reports, the D of B had publicly explained the issues involved in detail and made clarifications to the allegations through different channels to allay staff and public concern. Please refer to **Annex A and B** for the letter of 26 March 2013 from the D of B to the Panel (LC Paper No. CB(4)524/12-13(01)) and the press releases issued by the D of B on 11 and 12 March 2013.

Government attaches importance to RTHK's editorial independence and fair and impartial handling of staff management and promotion matters

6. We have all along emphasised that the Govern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safeguarding the editorial independence of RTHK.

7. The Government has in place established mechanism and

procedures to handle staff management and promotion matters of civil servants in a fair and impartial manner. It is however not appropriate for us to comment on any individual civil service appointment case.

8. Where a civil servant feels that he / she has been directed to act in a way that he / she considers is in conflict with the political neutrality of the civil service, he / she may lodge a complai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procedures. A civil servant will not be penalized for lodging a complaint which is made in good faith.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handle staff management and promotion matters in a fair and impartial mann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mechanism.

Advice sought

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e content of this pape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June 2013**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admin@rthk.org.hk

電子郵件

Fax : (852) 2338 0279

傳真機

Telephone :

電話

2339 6333

Annex A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主席：

在2013年3月11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閣下要求香港電台(港台)回應涂謹申議員同日的來信，以及當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其他委員提出多個有關港台運作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編輯自主

2. 《香港電台約章》(約章)訂明港台編輯自主及恪守以下編輯方針：

- (a) 發放準確並具權威性的資訊；
- (b) 持平地反映意見，並公平地對待有意在公共廣播平台上發表意見的所有人士；
- (c) 不受商業、政治及／或其他方面的影響；以及
- (d) 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

3. 廣播處長(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負責制訂符合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守則)的編審制度。處長為港台作最終編輯決定，並就所有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因此，處長依據約章和守則與製作團隊討論編輯議題，有權有責。

4. 對於任何機構而言，聆聽不同意見是進步的不二法門。由於約章保證港台編輯自主，政策局、港台顧問委員會均不會干涉港台日常運作。因此，港台必須虛心聆聽來自機構內外的不同意見、觀點和批評，時刻尋求改善空間。港台每星期都會召開公開透明的節目委員會會議，成員包括所有首長級及總監級人員。在編輯決定受批評或質疑時，委員會會聯同相關的節目製作團隊，檢視受質疑或批評的編輯決定。管理層尊重及支持創作自由，港台現行的編務運作，主要由節目製作團隊及監製負責把關，如遇重大編務問題，必須上報。

有關港台人事管理的報導

5. 多份報章在 3 月 8 日聲稱引述港台內部消息，指有員工因拒絕執行所謂「政治任務」而影響升遷。《公務員守則》要求公務員恪守政治中立。處長是公務員，根本不需要承擔任何政治任務；當然亦不可能要求港台同事做政治任務。港台已在 3 月 12 日發表聲明，表明處長從沒要求任何同事執行政治任務。任何公務員如認為他被要求執行違背政治中立的任務，都應該即時向部門直屬上司或所屬政策局的常任秘書長作出投訴。《公務員守則》明確保證公務員不會因真誠作出的投訴受到懲罰。近日港台員工接受媒體訪問，以至 3 月 15 日的港台工會大會上，均沒有員工對所謂「政治任務」提出任何具體證據。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繼續與同事加強溝通，釋除疑慮。

6. 公務員的工作評核，涉及私隱及個人資料，任何人都不能透露及公開討論。公務員的升遷任免有一套公正、透明、嚴謹的制度。任何公務員不同意上司對其工作表現評核結果，可依公務員事務規例上訴。港台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不會接受任何人透過工會組織、傳媒或政治力量嘗試影響這個制度的公平性。

有關港台內部編輯議題討論的報導

7. 3 月 8 日的報章報導，內容涉及幾個去年在港台內部早已完成討論的編輯議題。

『城市論壇』

8. 2012年9月，外界對『城市論壇』在節目擺放兩張空櫈曾提出疑問。節目委員會與製作團隊的討論重點是如何解讀及應用守則內的相關條文。管理層認為公共廣播機構不應有令出席者尷尬的主觀動機；但假如有人因拒絕一個合理的邀請被受社會批評而感到尷尬，則港台完全毋須負責。管理層與製作團隊的討論純粹圍繞守則的解讀及應用，其間完全無提及個別曾被邀出席節目的人仕。

9. 在回應管理層查詢時，製作團隊表示應如何演繹守則的相關條文，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相關討論亦會有益。管理層提醒製作團隊在解說放置空櫈編輯決定時不能含糊，以免損害港台的公信力。製作團隊亦先後解釋他們的想法，討論過程深化了各方對此課題的理解。

『議事論事』及『星期五主場』

10. 去年10月，管理層經商議後同意嘗試製作嚴肅訪談節目（即『星期五主場』）的可行性。由於當時在無綫及亞視黃金時段可用的空檔已完全填滿，只能考慮調整或取代一個現有的電視節目。管理層與公共事務組詳細交流意見後，同意維持『議事論事』節目，並把一個醫學節目延後推出，騰出時段，播放『星期五主場』。本年1月下旬作中期檢討時，製作團隊表示因訪問對象不多，建議把『星期五主場』第二輯由原定4月在亞視播放推遲到10月在無綫播放。管理層認為社會上有很多議題值得探討，電視部可考慮是否把在無綫播放的港台節目，暫時轉往亞視。經考慮製作及各方面因素後，電視部最後決定於7月在無綫播出『星期五主場』第二輯。

『頭條新聞』

11. 『頭條新聞』製作團隊在本年初，開始構思在節目內播出「蓋世太保」環節，討論亦假設選取了希特拉與秘密警察對話為場景。製作團隊在2月下旬向節目委員會報告，由3月起改用希特拉角色諷刺時事。委員會考慮到文明社會都不接受以納粹標籤影射政治人物或機構；世界各地的納粹受害人家屬組織，亦對在有娛樂成份的電視節目內出現納粹人物及服飾，多次表示強烈抗議。假若因港台

採用納粹角色，或因此引起有關納粹聯想而引起爭議，完全可以預見港台會面對被要求公開道歉的壓力。因此會議要求製作團隊重新審視方案。最終製作團隊自主決定改用西遊記人物。

12. 節目委員會的關注點是在現行的編審制度下，不同層級的編輯人員，如何處理一些明顯有高度爭議的創作概念。我在 2 月 25 日透過電郵，請電視部向節目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有關環節的構思過程。由當日至 3 月 5 日電視部提交報告期間，電視部從未向管理層提及製作團隊對提交報告有任何意見。電視部最後提交的報告內亦隻字未提所謂「思想交代」的疑慮。所謂「思想交代」的說法，是 3 月 8 日在報章才首次出現的提述用詞。

13. 約章訂明廣播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負責制訂符合守則的編審制度。處長有責任理解製作團隊對希特拉、納粹等明顯有高度爭議性題材的處理過程。這些內部討論完全符合港台編輯自主的原則。

電視節目播放安排

14. 電視節目的播放安排由電視部編制。為方便資源及節目規劃，播放時間表一般涉及未來 12 至 18 個月的節目安排。節目委員會會議每月跟進未來一季的節目編排，根本不可能有任何港台人員可以繞過節目委員會說了算的情況。港台已在 3 月 12 日發表聲明，確認從沒有在任何會議要求將『頭條新聞』永久安排在亞視播放。

15. 以上有關節目及編輯決定的內部討論，完全符合約章內編輯自主的原則。絕大部份的討論早已於 2012 年完成。在本年 3 月 8 日報章報導前，亦從未聞有港台員工因上述的內部討論而作出所謂「政治任務」的指稱。


電視部在 2012 年的表現

16. 過去一年，港台電視部繼續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電視節目。根據「2012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第四階段)調查」，就電視台整體的節目平均欣賞指數而言，港台節目評分為 70.81 分，繼續排列四台(港台、無綫電視、亞洲電視、有線電視)之首。首五位獲最高欣賞指數的節目分別有港台的『鏗鏘集』、『毒海浮生』、『警訊』及『頭條新聞』。此外，去年七月起，港台已啟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技術測試，進展順利，預期可於今年年底開始分階段進行節目傳送測試。

港台未來發展

17. 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港台正推行各項新發展項目，包括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建立數碼媒體資產管理系統；籌備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籌劃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及推動社區參與廣播。最近公佈的財政預算案，港台獲增加公務員職位達 19%，增幅是所有政府部門之冠；電視部的資源增幅更達 32%，所謂「陰乾港台」之說，完全與事實不符。

18. 港台將會繼續按約章履行其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提供編輯自主、專業和高質素的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



(鄧忍光)
廣播處長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涂謹申議員

廣播處長的回應

發稿日期：2013-03-11

聯絡我們：ccu@rthk.hk

就近日外界對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署任一事，以及廣播處長參與香港電台公共事務電視節目編輯及播出事宜的傳聞，廣播處長鄧忍光作出以下回應。

廣播處長回應記者提問發言要點

(2013年3月11日)

1. 公務員的升遷任免有一套公正、透明、嚴謹的制度。任何公務員不同意上司對其工作表現評核結果，可依公務員事務規例上訴。港台不會接受任何人透過工會組織、傳媒或政治力量嘗試影響這個制度的公平性。
2. 「公務員守則」要求公務員恪守政治中立。廣播處長是公務員，根本不需要承擔任何政治任務，當然亦不可能要求港台同事做政治任務。任何公務員如認為他被要求執行違背政治中立的任務，都應該即時向部門直屬上司或所屬政策局的常任秘書長作出投訴。「公務員守則」明確保證公務員不會因真誠作出的投訴受到懲罰。
3. 公務員的工作評核，涉及私隱及個人資料，任何人都不能透露及公開討論。

4. 任何缺乏自我反省能力的機構都不會有前途，更遑論服務市民。港台同事都明白自己並非全知全能，所作的編輯決定不可能永遠正確無誤。由於「香港電台約章」保證港台編輯自主，政策局、港台顧問委員會均不會干涉港台日常運作。因此，港台一直虛心聆聽來自機構內外的批評意見，時刻警惕，保持自我反省的能力。

5. 港台每星期都會召開公開透明的節目委員會會議，成員包括所有首長級及總監級人員。在編輯決定受批評或質疑時，委員會會聯同相關的節目製作團隊，用理性的態度，檢視受質疑或批評的編輯決定，是否符合「香港電台約章」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務求自我完善。

6. 近日外界對港台幾個編輯事務問題，作出毫無根據的猜測。我想作下列澄清。外界對「城市論壇」在節目擺放兩張空櫈曾提出疑問。節目委員會對製作團隊就這個編輯決定先後提出 3 個完全不同，自相矛盾的說法表示憂慮。第一個說法，團隊聲稱空櫈安排完全符合「節目製作人員守則」3.6 段的前設條件，但同日下午已被委員會成員指出錯誤。事實上守則明確要求製作人員應盡量避免使用空櫈，亦不存在所謂前設條件。其後團隊改稱受邀嘉賓未正式拒絕出席，故虛位以待；但很快便有其他同事指出嘉賓早已用電郵正式婉拒。事隔多日，團隊再提出第三個說法，聲稱是為了避免在節目中間加入收看的觀眾誤會港台沒有邀請兩位嘉賓出席，會責怪港台。節目委員會的關注點，是製作團隊在解說編輯決定時不能含糊輕率，因為這種工作態度會嚴重損害港台的公信力。

7. 「頭條新聞」製作團隊在 2 月下旬向節目委員會報告，在 3 月起改用希特拉及蓋世太保角色諷刺時事。會議考慮到一般文明社會都不接受以納粹標籤影射政治人物或機

構；世界各地的納粹受害人家屬組織，亦對在有娛樂成份的電視節目內出現納粹人物及服飾，多次表示強烈抗議。因此會議要求製作團隊重新審視方案。最終製作團隊決定改用西遊記人物。節目委員會的關注點是不同層級的編輯人員，如何處理一些明顯有高度爭議的創作概念。目前這個編務問題仍在討論中。這些討論完全符合港台編輯自主的原則。

8. 至於電視節目的播放安排，均由電視部編制。為方便資源及節目規劃，播放時間表一般涉及未來 12 至 18 個月的節目安排。節目會議每月跟進未來一季的節目編排，根本不可能有任何港台人員可以繞過節目會議說了算的情況。

9. 「香港電台約章」規定廣播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要為港台所有節目監製的編輯決定負上責任。上述內部討論完全符合「香港電台約章」。近日傳媒的報導雖然絕非事實；但客觀效果是已對節目委員會的工作構成干擾同壓力，實在令人非常遺憾。

— 完 —

港台回應傳媒查詢

發稿日期：2013-03-12

聯絡我們：ccu@rthk.hk

分享工具：

就傳媒查詢，廣播處長及管理層有以下兩點回應：

1. 廣播處長從沒要求任何同事執行政治任務，但明白部份員工因各種原因可能感到政治壓力。

管理層會繼續與員工溝通，增加互信。

2. 廣播處長從沒在任何會議要求將《頭條新聞》永久安排只在亞洲電視播放。